

证券代码： 900951 证券简称： *ST 大化 B 公告编号： 2018-005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因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

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定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，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，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00 万元左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 号）。

公司 2017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1 日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8日